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趙正玉

電話：04-22276011#66135

傳真：04-22291750

電子信箱：s00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綜合計畫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綜字第1050144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提報變更「富邦人壽臺中文心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之開發單位負責人、建蔽率、建築面積、實設容積率、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備查乙案，詳如說明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5年12月20日會簽意見單(文號：361050219710)、貴公司105年11月30日申請備查內容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8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同意備查變更事項如下：

(一)開發單位負責人：變更為蔡明興(原為鄭本源)。

(二)建蔽率：變更為48.4%(原為49.79%)。

(三)建築面積：變更為726.27平方公尺(原為747.09平方公尺)。

(四)實設容積率：變更為638.43%(原為638.50%)。

(五)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：變更為9,579.8平方公尺(原為9,580.87平方公尺)。

(六)總樓地板面積：變更為17,676.09平方公尺(原為17,693.14平方公尺)。

三、本案依貴公司所附資料進行審查，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、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，致影響審查產生差異，應

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。

正本：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局綜合計畫科

代理局長 白智榮